

债券代码：240658.SH

债券简称：24 抚州 01

债券代码：241314.SH

债券简称：24 抚州 02

债券代码：242364.SH

债券简称：25 抚州 0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抚州国控”）。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页无正文）

川财证券作为“24 抚州 01”“24 抚州 02”“25 抚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制定新章程，废除原章程及全部修正案。

（二）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黎辉华	监事会主席
王小娟	监事
刘龙龙	监事
刘雅俊	监事
陈南兰	监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相关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已完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待成员确定后及时披露相应公告。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

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川财证券作为“24 抚州 01”“24 抚州 02”“25 抚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